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股東於 2018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澳門幣 (附註2及4)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87,35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87,35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該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355,000澳門幣計算，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或上限）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於扣除本集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澳門幣或[編纂]澳門幣（分別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已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計入損益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澳門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予以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定。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1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者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澳門幣或由澳門幣兌換成港元。
5. 並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達成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